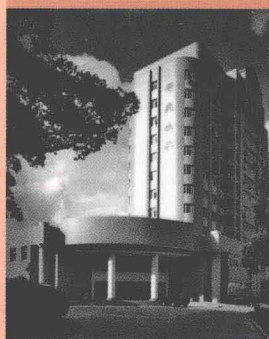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这是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学术成果
也是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学术成果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学术成果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学术成果



城市儿童贫困现象研究

——以天津市为例

A Study on Urban Children Poverty Phenomenon:
The Case of Tianjin, China

姜妙屹/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



城市儿童贫困现象研究

——以天津市为例

A Study on Urban Children Poverty Phenomenon
The Case of Tianjin, China

姜妙屹/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市儿童贫困现象研究：以天津市为例 / 姜妙屹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12

(高校社科文库)

ISBN 978-7-5112-1738-7

I. ①城… II. ①姜… III. ①城市—儿童—贫困问题

—研究—天津市 IV. ①D432.8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70624 号

城市儿童贫困现象研究：以天津市为例

著 者：姜妙屹

出 版 人：朱 庆

终 审 人：孙献涛

责任编辑：宋 悦

责任校对：傅泉泽

封面设计：小宝工作室

责任印制：曹 净

出版发行：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100062

电 话：010-67078252（咨询），67078870（发行），67078235（邮购）

传 真：010-67078227，67078255

网 址：<http://book.gmw.cn>

E - mail：gmcbs@gmw.cn songyue@gmw.cn

法律顾问：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印 刷：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690×975 1/16

字 数：386 千字

印 张：21.75

版 次：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2-1738-7

定 价：55.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篇 研究问题 / 1

第一章 导 论 / 1

第一节 跨越世纪的儿童贫困问题 / 1

第二节 研究对象与研究意义 / 9

第三节 研究目标与研究问题 / 12

第二章 文献回顾 / 14

第一节 中国内地有关儿童贫困的研究 / 14

第二节 中国香港与中国台湾对儿童贫困的研究 / 36

第三节 西方社会对儿童贫困的研究 / 46

第四节 文献总结与反思 / 60

第三章 政策回顾 / 62

第一节 救助贫困儿童的社会政策 (1949 ~ 1978) / 62

第二节 救助贫困儿童的社会政策 (1978 年至今) / 66

第三节 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儿童减贫政策 / 77

第四章 理论架构与研究方法 / 88

第一节 理论与架构 / 88

第二节 研究方法 / 104

第二篇 研究发现 / 119

第五章 受访家庭基本信息 / 119

第一节 受访儿童及家庭成员的人口特征 / 119

第二节 致贫原因与贫困经历 / 122

第三节 儿童及家长的生活满意度 / 131



第六章 给予儿童的福利与机会—供给 (Provision)	/ 139
第一节 保健与医疗	/ 139
第二节 机会均等的教育	/ 148
第三节 社会保障与社会服务	/ 163
第四节 信息的获得	/ 184
第七章 儿童的生活、安全与自主	/ 190
第一节 适当的生活水平—预防 (prevention) 的效果	/ 190
第二节 儿童的安全——保护 (Protection)	/ 205
第三节 儿童的自主——参与 (Participation) 与表达	/ 218
第八章 减贫与脱贫的能力及潜力	/ 222
第一节 家庭减轻贫困的手段与潜力	/ 222
第二节 贫困的影响与儿童的抗疫力	/ 236
第三篇 总结与讨论	/ 261
第九章 总结与讨论	/ 261
第一节 总结	/ 261
第二节 讨论	/ 264
第十章 研究启示	/ 286
第一节 启示	/ 286
第二节 研究贡献与局限	/ 311
附 录	/ 314
参考文献	/ 324
后 记	/ 338



第一篇

研究问题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跨越世纪的儿童贫困问题

20 世纪曾经被瑞典的社会改革家 Ellen Key 宣称为“儿童的世纪”^①。确实，在 20 世纪，儿童问题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与重视。在儿童权利方面，先后出现了 1924 年的日内瓦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Geneva）、1959 年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及 1989 年的儿童权利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尤其是 1989 年的儿童权利公约，目前除美国与索马里以外的其他国家都已经签署这项公约，可以说它已经成为得到全球认可的国际典范。中国也于 1990 年正式签署了该公约，其内容于 1992 年 4 月 2 日对中国正式生效。

儿童权利公约颁布以后，涉及儿童权利与儿童福利或者以此为主题的国际会议与重要宣言更是不断涌现，出现了许多新的、补充性的儿童问题协议与国

^① Montgomery, H., Burr, Rachel. and Woodhead, M. (Eds.). *Changing Childhoods: local and global*. New York: Wiley. Milton Keynes, U. K. :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2003.



际条款。

我们可以看到整个世界都在致力于提高全球儿童的权利与福利，也的确在很多方面取得了成就。其中尤为突出的是 2000 年千年首脑会议提出的 8 项千年发展目标（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① 与 2002 年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中提出了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活的世界”，这两项发展目标相辅相成，为所有的国家、联合国机构、捐赠人与国际金融机构都设立了一个核心目标去实现儿童权利^②。

但是我们是否能够说，人类在满足儿童幸福这个问题上取得了成功呢？恐怕并不能，战争、毒品、失学、色情业与童工剥削仍然存在于某些地区、社会与国家中^③，其中影响最为深广的是贫穷问题：从时间上来说，它跨越了儿童权利萌芽与发展的 20 世纪，进入了儿童权利无论在观念还是在行动层面上都相对成熟的 21 世纪，但是仍然没有得到根除；从空间上来说，无论是世界上最为发达与富裕的国度，还是最贫穷落后的国家都没有真正使儿童彻底摆脱贫困的梦魇。以下的各项数据便能充分说明这个问题。

1979 年全球生活在贫困中的儿童占全部儿童人口的 1/10，而到了 1991 年，儿童贫困的比率却上升到了 1/3^④。可见，儿童贫困在 20 世纪不但没有被彻底消灭，反而迅速扩张，而进入 21 世纪以后，儿童贫困问题依然严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世界儿童状况（2005）》显示，贫困与战争、爱滋病并称为世界儿童的三大威胁，全球共有 22 亿儿童，却有 10 亿仍然生活在贫困之中。而联合国专家组根据 7 种基本权利（适当的住所、卫生设施、安全的饮

① 8 项千年发展目标包括（截止到 2015 年）：（1）消除极端贫困与饥饿：靠每日不到 1 美元维生的人口比例减半。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2）普及小学教育：确保所有男童和女童都能完成全部小学教育课程；（3）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最好到 2005 年在小学教育和中学教育中消除两性差距，迟于 2015 年在各级教育中消除此种差距；（4）降低儿童死亡率：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5）改善产妇保健：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6）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遏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蔓延，遏止并开始扭转疟疾和其他主要疾病的发病率增长；（7）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的人口比例减半；（8）全球合作促进发展：进一步发展开放的、遵循规则的、可预测的、非歧视性的贸易和金融体制。包括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致力于善政、发展和减轻贫穷。

② UNICEF.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children* (2006).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2005.

③ UNICEF. *Beyond child labour, affirming right*.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2001. UNICEF.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children* (2006).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2005.

④ Roche, J. Quality of Life for Children. In Foley, P. Roche, J. and Tucker, S. (Eds.) *Children in society: contemporary theory, policy, and practice*. New York: Palgrave,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2001.



用水、资讯、卫生保健服务、教育、食物)的剥夺指数^①来计算所得出的结论为,全球有7亿儿童被剥夺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基本权利^②。

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2005年发展中国家有14亿人口每天以不到1.25美元维生,这较过去的估计更为严重,而且这些估算并未反应2005年以后粮价与油价上涨对穷人的影响^③;同时这些国家一半以上的儿童生活在严重贫困状态中,1/3属于赤贫^④,超过1/3的儿童在出生的头一个月内就会死亡,因为无法获得必要的医疗服务与挽救生命所需的商品^⑤。即便在经济比较富裕的发达工业国家,情况一样不容乐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因诺森蒂研究中心(UNICEF Innocenti Centre)一项研究儿童贫困问题的报告显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的24个发达工业国家中,在过去10多年来,有17个儿童贫困率呈上升趋势^⑥。

当然,儿童贫困问题之所以值得我们关注并不只是因为以上这些冷冰冰的数据,也不只是它侵害到了儿童权利这个看来有些抽象的术语,更为直接的原因是贫困会给儿童带来严重的社会性后果。

贫困会给儿童造成多维度以及长期性的损害。在经济落后国家与地区,儿童经历着从物质上到精神上的严重匮乏,居住环境恶劣,食品、医疗、教育、信息都不同程序供应不足,饥饿、疾病与死亡紧紧企攫住儿童生存的咽喉^⑦。在严重匮乏条件下成长的儿童往往为我们展示了这样的一个童年景象:营养不良的妇女生下低体重婴儿,同时由于医疗条件的恶劣,产生了相当高的婴儿死亡率;这些婴儿即便能生存下来,在成长的过程中,由于高度的营养不良引起发育迟缓;学龄期没有受教育的机会,就算能上学也会由于家庭与学校恶劣的

① 7种权利的剥夺指数计算办法在第四章会有详细介绍。

② Gordon, D., Nandy, S., Rantazis, C., Pemberton, S., and Townsend, P. *Child poverty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Bristol: Polity Press, 2003.

③ Chen, S. and Ravallion, M. *The Developing World is Poorer Than We Thought, But No Less Successful in the Fight against Poverty*. The World Bank Development Research Group, 2008.

④ Gordon, D., Nandy, S., Rantazis, C., Pemberton, S., and Townsend, P. *Child poverty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Bristol: Polity Press, 2003.

⑤ UNICEF.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children* (2008).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2007.

⑥ UNICEF Innocenti Research Centre, Report Card No. 6. *Child Poverty in Rich Countries* 2005.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2005.

⑦ UNICEF. *Poverty and Children: Lessons of the 90s for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2000. UNICEF. *Poverty reduction begins with children*.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2000. UNICEF.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children* (2008).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2007.



卫生条件导致他们常常生病,学习质量无法保障,成绩不佳或家务劳动的负担往往使他们不得不过早辍学;辍学以后在成人的世界里挣扎求生,经常会沦为被剥削的对象,成为价格低廉的童工、出卖肉体的雏妓或者直接被当作买卖的商品^①。

在发达国家,由于社会经济发展程度比较高,儿童在基本需要方面的严重剥夺情况一般不如发展中国家严重,但是生活在经济发达社会的儿童在面对贫困的时候,一样会承受损害。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中,儿童贫困常常与贫民窟、单亲家庭等问题联系在一起,贫困不仅削弱了家庭保护儿童的能力,同时也造就了恶劣的外在条件(腐朽的中心城市、贫民窟、高犯罪率、低质量的学校)威胁儿童的生存与发展的机会^②。在这种背景下,贫穷的儿童不成比例地经历了更多的严重疾病、营养不良以及其他的不利因素,打击了儿童在身体、认知、心理等方面的健康发展^③。

我们相信,贫困会对儿童产生很大的危害,而且这种危害还会对儿童产生持续的影响,显然是个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因此,对儿童贫困问题的研究是有重要意义的。

鉴于儿童贫困问题仍普遍存在以及它的深广影响,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与许多研究机构都投入到儿童贫困问题的研究当中,试图找到解决儿童贫困问题的最有效的政策与手段。其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每年都出版一份《世界儿童状况》的报告,贫困问题常常是其谈论的重点;同时,它还经常推出发展中国家或者发达国家之间在儿童贫困问题上的各种比较研究与综合研究。而其他一些国家,尤其是发达工业国家,在儿童贫困的研究与治理上也做了大量的工

① UNICEF. *Children in Jeopardy: The challenge of freeing poor nations from the shackles of debt*.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1999. UNICEF. *Beyond child labour, affirming right*.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2001. UNICEF. *Poverty and Children: Lessons of the 90s for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2001. UNICEF.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children* (2007).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2006.

② Galster, G. C. & Santiago, A. M. (2006). What's the 'hood got to do with it? Parental perceptions about how neighborhood Mechanisms affect their children.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28 (3), 201 ~ 228. Brooks-Gunn, J., Duncan, G. and Aber, J. (1997). *Neighborhood poverty*.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③ Children Defense Fund. *Where is America Going?* <http://www.cdfactioncouncil.org/actionguide/2004pdf>. 2004. Brooks-Gunn, J. and Duncan, G. Children and poverty. *The Future of Children*, 1997. 7 (2), 55 ~ 69.



作,有的国家(如英国、爱尔兰^①)还订立了目标与行动计划。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在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救助儿童会)的帮助下在儿童贫困方面有了一些基础性的研究,如蒙古、印度、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对流浪儿童与贫困低收入儿童的调查与研究^②。

那么,中国目前儿童贫困状况又如何呢?

中国在经济体制转型之前,全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普遍较低;但实行改革之后,情况发生了很大的转变。中国在这个阶段经历了“现代历史上空前的经济发展……在超过30年的时间里,平均每年的国民生产总值增长超过9%,平均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超过8%,给贫困者与社会低下阶层带来了巨大的利益”^③。由于经济发展的空前成就,中国的减少贫困人口上也取得了极大的成果,中国的赤贫人口减少了2亿多^④。在世界范围内,中国是减少赤贫人口成效最显著的国家之一^⑤。毫无疑问,处于赤贫之中的儿童也随之大量减少,但是,中国的儿童贫困问题依然持续着,并且衍生出新的问题。

有学者根据国家农村与城市调查队的调查结果计算出,1999年儿童贫困率农村5.15%与城市6.60%^⑥;另外两位学者对城市儿童贫困数与农村儿童

① 英国定下的目标为:在2020年以前消灭儿童贫困;爱尔兰国家减贫目标:1997年至2007年期间,把持续贫穷人口的比率,由9%~15%减至5%~10%,这个目标在2001年就已经基本达到,后又把目标定为2%。参见余肇中,《选定地方的灭贫策略》,立法会秘书处资料研究及图书馆服务部,2005。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sec/library/0405rp05c.pdf.

② Cornia, G. A. (Eds.). *Harnessing globalization for children: a report to UNICEF*. New York: UNICEF, 2004. 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 Childhood Poverty Research and Policy Centre (CHIP) and Save the Children UK Mongolia. *Children on the move: Rural-urban migration and access to education in Mongolia*. London: Chip, 2005. http://www.childhoodpoverty.org/index.php?action=publications. Bhargava, P., Mathur, K. and Rajagopal, S. (2005). *Understanding Childhood Poverty in Rajasthan*. London: Chip, 2005. http://www.childhoodpoverty.org/index.php?action=publications.

③ 这段话为 Haruhiko Kuroda (黑田东彦)——现任亚洲发展银行(ADB)行长,在2008中国发展论坛中发言中的节录。

④ 国家统计局,《2001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国家统计局,《2004年中国农村贫困状况监测公报》,2005,http://www.stats.gov.cn/tjgb/qttjgb/qgqttjgb/t20050421_402244388.htm.

⑤ UNICEF.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children* (2006).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2005; Chen, S. and Ravallion, M. *The Developing World is Poorer Than We Thought, But No Less Successful in the Fight against Poverty*. The World Bank Development Research Group, 2008.

⑥ Lu, A. and Wei, Z. Child poverty and well-being in China in the era of economic reforms and external opening. In Cornia, G. A. (Eds.). *Harnessing globalization for children: a report to UNICEF*. New York: UNICEF, 2004.



贫困数分别也有估计,任远推算我国城市贫困儿童大约在 420 万~780 万之间^①,刘精明等计算出当前农村学龄段(6~18 岁)贫困儿童的基本规模约为 1772.3 万^②。从这些数据上来看,中国仍然有相当数量的贫困儿童,虽然 5.15% 与 6.60% 的儿童贫困率是一个看似不高的数字,但是,这项调查中采用的贫困线标准是偏低的,农村为 625 元/年,城市为 2159 元/年。

表 1-1 为我们提供了一些发展中国家与转型国家的儿童贫困率,由于采用了不同的贫困线,很难进行直接的比较,但是就“一天一美元”这个标准来看,中国要低于许多发展中国家,可见中国在减少赤贫人口的表现上要优于许多发展中国家,但是中国的赤贫率仍要高于南亚邻国巴基斯坦。

表 1-1: 选定发展中与转型国家(地区)的儿童贫困率^③

国家	儿童贫困率(%)	国家	儿童贫困率
南非	38 (1993)	乌克兰	23 (1995)
加纳	68 (1998)	保加利亚	25 (1992~1993)
巴基斯坦	14 (1991)	俄罗斯	25 (1992~1993)
泰国	36 (1992)	匈牙利	29 (1992~1993)
中国台湾	9 (1990)	爱沙尼亚	31 (1992~1993)
中国(标准 1)	24.1 (1999)	波兰	31 (1992~1993)
中国(标准 2)	6.60 (1999)	哈萨克斯坦	25 (1992~1993)

注:南非的贫困线是每月 105 南非兰特(R105);加纳、巴基斯坦、泰国采用的是一天一美元的标准;中国台湾采用的是消费中位数的 50%;右边一栏的所用国家采用的贫困线是处于最低消费 20% 的组别。中国(标准 1)是一天一美元,采用的是世界银行 1999 年的数据,2005 年这一比例已经下降到 8.1%,同时对应的贫困率是全部人群的,儿童无相关数据;中国(标准 2)为城市城市儿童贫困率,采用了 2159 元/年的标准,同时农村采用了 625 元/年的标准,农村儿童贫困率为 5.15%。

① 任远,《富裕城市中的儿童贫困》,上海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2003,结果未出版。

② 刘精明 杨江华,“关注贫困儿童的教育公平问题”,《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第 3 期,120~128。

③ 资料编撰自:Barrientos, A. & DeJong, J. *Child poverty and Cash transfers*. CHIP Report No. 4. London: Childhood Poverty Research and Policy Centre (CHIP), 2004. Lu, A. and Wei, Z. Child poverty and well-being in China in the era of economic reforms and external opening. In Cornia, G. A. (Eds.). *Harnessing globalization for children: a report to UNICEF*. New York: UNICEF, 2004. Chen, S. and Ravallion, M. *The Developing World is Poorer Than We Thought, But No Less Successful in the Fight against Poverty*. The World Bank Development Research Group, 2008.



中国研究城市贫困的学者关信平指出：“未来的发展可能使贫困越来越集中在一些特定的人群中，导致贫困现象的结构化。其中影响最大的可能有老人群体、部分单亲家庭及其未成年的人”^①。根据这个观点，贫困问题会越来越集中到老人、女性与儿童身上。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中国经济的迅猛发展与整体国力的提升的确起到了快速减少极端贫困人口的作用，但是却并没有真正根除儿童贫困问题，应该说社会转型与社会变迁以及社会福利制度的滞后都在加深这个问题。

首先，家庭人口结构的变化。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中国平均每户家庭人口数正逐渐减少^②。根据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的数据，核心家庭是当代中国最普遍的家庭类型，占到全部家庭类型的68.15%，其中，由夫妇与子女组成的一般核心家庭占到47.25%^③。家庭小型化意味着扩展家庭所特有的家人支持功能随之减弱了。另外，从离婚率来看，全国1985年的粗离婚率为0.44‰，2005年已到达1.37‰，2005年全国离婚结婚比为21.7%^④。而离婚与单亲家庭往往与儿童贫困有着直接的关系，王世军在南京的研究就发现单亲家庭较多出现贫困问题^⑤，石秀印在北京某工矿区的抽样调查也发现1/4的贫困家庭由单亲妈妈与未成年儿童组成^⑥。

其次，收入分配不均与贫富差距。

除了整体的生产力落后会产生贫困，社会分配制度的不公也会导致一部分

① 关信平，“现阶段中国城市的贫困问题及反贫困政策”，《江苏社会科学》，2003，第2期，pp. 113。

②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6）》，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7。

③ 王跃生，“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变动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6，第1期，96~108。在这份报告中，核心家庭分为四类：1. 夫妇核心家庭，指只有夫妻二人组成的家庭。若从与户主关系的角度表述，指户主与其配偶组成的家庭。2. 一般核心家庭，或称标准核心家庭，指一对夫妇和其子女组成的家庭，或称户主与配偶及其子女组成的家庭。3. 缺损核心家庭，或称单亲家庭，指夫妇一方和子女组成的家庭，或称户主与子女组成的家庭。同样，未婚户主与父母一方组成的家庭也是残缺核心家庭。4. 扩大核心家庭，指夫妇及子女之外加上未婚兄弟姐妹组成的家庭，或称户主与配偶、子女及未婚兄弟姐妹组成的家庭。本文主要考察的是儿童及其家庭，因此下文所涉及的核心家庭与单亲家庭均由家长与未成年子女组成。

④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5）》，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6。

⑤ 王世军，“谈谈城市单亲家庭的贫困问题”，《社会》，2001，第4期，39~41；王世军，“单亲家庭及其对子女成长的影响”，《学海》，2002，第4期，84~88。

⑥ 石秀印，《下岗失业劳动者的生活状况和社会救助需求》，中国社会学会网，2004，http://www.sociology.cass.cn/shxw/shwt/t20040421_2052.htm。



的人陷入贫穷。一项研究指出,贫困的发生率非常易受人均收入与不平等因素的影响,平均收入增长 10% 就可以减少 45.7% 的贫困人口,而基尼系数提高 10%,则会增加 57.7% 的贫困者^①。另一项研究也说明从 1988 ~ 1995 年,收入分配更趋不平等,且这种不平等完全抵消了收入增长所产生的减贫效果^②。由于收入分配出现了不均衡的现象,许多家庭及儿童就无法从整体的经济增长中得益,因此,尽管中国的人均 GDP 一直在增长,但是还是有相当一部分人因为不公平的分配而无法脱离贫困甚至陷入贫困。儿童尤其是收入不平等的受害者,通过对不同年龄人群的考察证明,1988 ~ 1995 年间,所有年龄层的贫困率都在下降,唯有儿童贫困率没有减少^③。

再次,社会保障与社会权利的缺失。

经济体制改革以后,为了顺应新形势的需要,传统社会保障体系发生重大的变革^④,导致许多社会保障服务很可能无法为贫困者所企及^⑤。而国有企业改革与重组带来的下岗失业问题使许多城市居民陷入了无工作无保障的双重险境。人们的教育、医疗与住房消费快速增长,在收入最低 10% 的人群中,这些消费的增长速度都超过了收入的增长,导致贫困者处理危机脱离贫困的机会大大减少^⑥。低保制度的出现虽然弥补了一定的不足,但是制度仍存在许多的问题需要改善^⑦。

儿童是目前社会保障体制的最大受害者。国家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要求个人与所在企业共同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医疗保险为例,只覆盖参与医疗保险单位(包括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与私营企业)的退休职工与现有职工,而并不

① Yao, S. Economic growth, income inequality and poverty in China under economic reforms.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1999, 35 (6), 104 ~ 130.

② Gustafsson, B. & Zhong, W. How and why has poverty in China changed? A study based on Microdata for 1988 and 1995. *The China Quarterly*, 2000, 164, 983 ~ 1006.

③ 同上。

④ Guan, X. Policies Geared to Tackling Social Inequality and Poverty in China. In Finer, C. (Eds.). *Social Policy Reform in China*. Burlington: Ashgate, 2003.

⑤ Solomon, C., Ren, Y., and Maher, K. *Childhood Poverty and Social Protection in China: Critical issues*. CHIP Report No. 3. London: CHIP, 2004. <http://www.childhoodpoverty.org/index.php?action=publications>.

⑥ Fang, C., Zhang, X. and Fan, S. Emergence of urban poverty and inequality in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02, 13, 430 ~ 443.

⑦ 同上。



包括职工家属^①。这样的要求直接将儿童排斥在社会保障体系之外。随着过去价格低廉或者几近免费的教育、医疗、住房等社会福利项目的消费快速增长^②，富裕家庭比贫困家庭更能为自己的孩子争取到生活与发展的优越条件，穷人的边缘化加剧了^③，贫穷家庭的儿童权利的公平性显然也受到了严重的影响。

综上所述，在中国儿童贫困问题也是非常重要且有意义的课题。

第二节 研究对象与研究意义

一、研究对象

由于儿童仍然是一个可以细分的概念，其中仍然包括许多具有差别的次级群体。以中国的现象为例，由于采用了户口制度导致了城乡差别的二元结构，把儿童以城市与农村（即是否具有城镇户口）来区分就是非常有意义的一种作法。

在农村地区，由于长期的政策偏向城市以及地理上的不利因素，贫困问题一直是农村地区的一大难题，虽然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使农村经济有了大幅度的增长，但在一些环境比较恶劣地理位置比较偏远的地区，贫困问题还是十分严重^④。但是总体来说，经济落后地区的脱贫与目前政府经济发展的目标是一致的，政府对这方面的关注度相对比较高。因此，虽然农村儿童在绝对生活指标上总体来说要低于城市儿童，但是改善的余地也是比较大的^⑤。

而在城市地区，由于全民就业政策与社会保障，长期以来一直不存在严重

① Blomqvist, A. & Qian J. (2008). Health System Reform in China: an Assessment of Recent Trends. *The Singapore Economic Review*. 53 (1), 5 ~ 26.

② Gustafsson, B. & Zhong, W. (2000). How and why has poverty in China changed? A study based on Microdata for 1988 and 1995. *The China Quarterly*. 164, 983 ~ 1006.

③ Pogge, T. (2008). *Growth and inequality: understanding recent trends and political choices*. <http://www.dissentmagazine.org/article/?article=990>.

④ 李强，《中国扶贫之路》，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

⑤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监测统计资料》，中国儿童信息中心，2005，http://www.cinfo.org.cn/subject/shownews.jsp?belong=%E5%9B%BD%E5%AE%B6&alias=jcpg_fvetfzbg_gj&news_id=59769.



的贫困问题与贫富差距问题^①。但是随着经济体制的转变，城市地区却出现了失业下岗等问题，收入差别也在加大^②，由此带来了新的难题。虽然城市居民比农村居民要享受更多的保障，但是城市中的贫困问题也更为复杂。农村贫困往往是与地域有关的赤贫现象，但如果具体到某一个家庭身上，其实他们与自己周围的人差别并不是很大，因此在心理上的效应并不明显^③。城市贫困则是一种相对贫困，反映的是社会的不平等、排斥与剥夺的问题^④，一个生活在贫困家庭中的儿童很容易和那些家境富裕的同伴相比较，强烈的差别感受会产生强烈的不平衡感与心理反映。

在这种情况下，城市家庭中的贫困儿童会面临什么样的问题呢？可以确定的是，城市贫困儿童面对的很少是威胁生命的绝对剥夺问题，而是相对的生活水平低下以及机会的缺失^⑤，这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儿童贫困问题有某些相似之处。但是由于中国在传统、文化以及社会制度等方面与西方国家有着很大的差别，城市的儿童贫困问题又必然体现出不同的特点。所以，尽管长期以来，中国城市家庭中的儿童贫困问题一直是受忽略而且常常被看作不太重要的问题，但笔者仍然认为，研究这样一个主题是很有意义的。

另外，我们可以看到，生长于农村或者是来自于农村的儿童现在所能获得的社会福利与社会服务相对城市儿童而言是很少的，他们面对的问题无疑是更严重的。而在城市中发展起来的，针对城市儿童的现有社会服务与社会政策在不久的将来很有可能逐渐扩展到农村儿童这个群体当中去，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从城市向农村延伸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因此，现有针对城市儿童的各项服务与政策，效果如何，有什么问题，如何扬长避短，如果我们能找到这些问题的答案，不仅对于城市儿童是有益的，对于今后农村儿童需要的满足也将大有裨益。

① Fang, C., Zhang, X. and Fan, S. Emergence of urban poverty and inequality in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02, 13, 430 ~ 443. ; Yao, S. Economic growth, income inequality and poverty in China under economic reforms.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1999, 35 (6), 104 ~ 130.

② 关信平 (1999), 《中国城市贫困问题研究》，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Chen, W., Benyon, L., and Maher, K. *Poverty among Children in Urban China: A survey of poverty-affected families in three cities*. CHIP Report No. 14. London: Childhood Poverty Research and Policy Centre (CHIP), 2005. <http://www.childhoodpoverty.org/index.php?action=publications>; 唐钧, 《社会排斥与城市贫困群体的生存状态》，社会学人类学中国网, 2005, <http://www.sachina.edu.cn/Htmldata/article/2005/09/287.html>.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认为到2025年,发展中国家与地区的儿童将有60%居住于城市地区,其中一半会处于贫困之中^①。这说明,城市对于儿童会是越来越重要的生存环境。从中国的情况看来,由于城乡分割正在逐步被打破,更多的农村儿童离开故土,在城市中生活。根据一些研究与估算,中国现有流浪儿童100万至120万^②,而来自一项12个城市农民工子女的研究也发现,城市农民工子女数量庞大,占当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比例的20%以上^③。因此,除了原本城市中贫困家庭中的儿童需要关注,一些流入城市的儿童也值得我们重视。但由于目前中国社会保障的城乡壁垒依然存在,在针对不同类别的儿童的时候,社会政策体系的差异很大,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差别也很大;如果要把所有城市当中的困境儿童的问题都说清楚,这是一个不小的工程。因此,虽然这些儿童面临的可能是更为严重的剥夺与社会排斥,但限于本人的能力与论文篇幅所限,本文研究主体是有城市户口的城市家庭中的贫困儿童,而不包括其他类别的儿童。

二、研究意义

本次研究的意义主要从两个方面来阐述:一是研究主题本身的意义,另一方面是研究结果所能达致的意义,包括理论、政策、实务工作以及对研究者本人所能产生的影响与意义。

本研究主题主要包含了儿童与贫困这两大主题,但实际上,它还涉及到现有的城市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教育、医疗等各个不同方面的问题,触及到许多的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一方面对我们认识与理解儿童贫困的问题进行了探索与发现,另一方面对我国目前的城市社会保障体系也是一个检视。中国作为一个二元分割的城乡社会,城市往往是受到更多的政策偏爱的受益者,一方面我们肯定农村儿童面对更多的保障不足与危机威胁,另一方面我们也想看看在社会福利体系相对完善一点的城市社会中,贫困儿童如何得益,同时也看到现有政策的不足之处。

具体来说,本次研究的意义可以从理论与实务两方面来看。

① UNICEF. *The Child Friendly Cities Initiative*. 2000, http://www.childfriendlycities.org/about/index_the_initiative.html.

② 石家庄市保护流浪儿童研究中心课题组,“流浪儿童保护机制与对策研究”,《中国妇运》,2005,第6期,11~14。

③ 艾启平 刘中兴(2008),《调查发现:农民工子女教育存在三大问题》,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cn/edu/kong/news/2008/05-17/1253430.shtml>。



（一）理论探讨

在全球已经把儿童权利看作是评价儿童生活状况的基本指标的时候，以此角度来看待生活在中国城市贫困家庭中的儿童的基本需要与福利状况，从而建立适宜的分析与研究框架；中国情景脉络下，研究儿童权利观对当前减轻儿童贫困的措施可能产生的影响，通过中国的经验对相关理论起到检验、修正以及不断丰富之目的。

（二）实务发展

对于每个独立的个体来说，与他们直接相关的往往是基层的实务工作，在这方面，在理论的指引下，在基层通过发展更为专业有效的社会工作实务，一方面对社会工作在中国实务领域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另一方面也可以突破中国现有的救济模式，找到更有利于贫困儿童及其家庭个体发展的有效方法，从而真正达到消灭跨代贫穷及其他贫困后遗症的终极目的。

第三节 研究目标与研究问题

一、研究目标

这次研究的目标方面是以实证为基础来了解目前中国城市贫困家庭中儿童的福利与基本需要的满足状况，他们的基本权利是否受到侵害以及贫困对他们所产生的影响；在这样的过程当中，这些儿童及其家长怎么看待与处理面临的困境。另一方面，目前城市的社会保障与社会救济体系以及非正式部门（如家人、亲戚、朋友等）帮助贫困儿童的功效，今后可能的改革的方向与措施也是需要在这项研究中探索与寻找的。

具体内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了解城市中儿童贫困问题的严重性；
2. 探索家庭与儿童是如何应对与处理贫困问题的。

在本次研究中，会从中国城市贫困家庭的家长与儿童的视角来寻找答案，同时由于本次研究需要对主要的济贫政策有所了解，因此也会参考政府官员、社区工作者与一些学者的意见与观点。在这三部分人当中，家长是最主要的信息提供者，他们的意见在本次研究中会更多地体现出来。考虑到年龄幼小的儿童在理解力与表述力方面可能较弱，因此此次将会选择 10 ~ 17 岁的儿童作为访谈对象。